

武昌区 2018 年财政支出重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武昌区交警大队——“汉警快骑”机动队建设
经费

项目单位：武汉市公安局武昌区交警大队

主管部门：武昌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湖北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

目录

摘要.....	3
前言.....	7
一、项目基本情况.....	8
（一）项目概况	8
（二）项目绩效目标	10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1
（一）绩效评价目的	11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2
（三）绩效评价框架	13
（四）证据收集方法	21
（五）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22
三、绩效分析.....	22
（一）项目投入	22
（二）项目过程	24
（三）项目产出	27
（四）项目效果	29
四、评价结论.....	31
（一）评分结果	31
（二）主要结论	32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32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32
(二) 存在的问题	33
(三) 建议	33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4
(一) 本次项目评价中存在的局限性说明.....	34
(二) 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	34
附件:	35

摘要

一、项目名称：武昌区交警大队——“汉警快骑”机动队建设经费

二、项目金额：预算 106 万元，实际执行 106 万元。

三、绩效评价结果

（一）评分结果

本项目绩效评价综合评分结果为 87 分，评价结果级别为“良”。

详见下表：

评价指标	权重	评定分值	本项目得分
项目投入	15%	15	13
项目过程	25%	25	18
项目产出	25%	25	21
项目效果	35%	35	35
综合绩效	100%	100	87

（二）主要评价结论

经综合分析评价，武昌区交警大队——汉警快骑机动队建设经费项目符合武昌区政府发展规划和要求。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申报、批复等决策程序完备，合理合规；项目资金分配程序规范、资金拨付及时；项目管理制度基本健全，执行到位；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尚未发现项目专项资金被截留、挤占、挪用等现象。

但尚存在项目立项资料不齐全、财务监控体制不完善、已完工项目验收工作未能及时跟进等问题。

四、评价工作组组成名单

为了推进该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成立武昌区交警大队——“汉警快骑”机动队建设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小组，项目组组长为施文俊、余守平，负责项目工作安排，评价关键问题的解决以及评价报告的审核。项目组成员为谢勇，欧阳欢、王远飞，负责评价基本资料收集整理、申报材料核实、现场调查访谈、财政资金审核分析、财务管理评价及报告撰写等工作。

五、主要评价方法概述

根据大队——“汉警快骑”机动队建设经费项目的本质属性，在评价过程中我们交叉采用下列方法：

（一）目标比较法。通过对大队——“汉警快骑”机动队建设经费项目的实际产出与预定目标的比较，分析完成目标或未完成目标的原因，从而评价绩效状况的方法。

（二）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三）询问查证法：在比较分析项目资料的基础上，以现场或非现场方式，通过询问、实地踏看等形式，核查项目资料是否真实、合理，从而对项目作出初步的判断和评价。

（四）公众评判法。针对部分支出难以直接用量化指标计量其支出效益的，通过项目服务对象公众满意度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

（五）其他适宜本项目的评价方法。

六、存在的问题

（一）项目立项资料不完善。武昌区交警大队未能提供出完整的“汉警快骑”机动队建设经费项目申报等文件资料，申报材料及相关资料缺失。

（二）管理制度不够完善。武昌区交警大队业务管理制度还待完善，缺乏与合同、验收、决策、监控等相关的制度。

（三）项目绩效目标不够细化。未细化量化具体绩效指标，不利于从各个环节全方位地对项目进行考核，不便于项目实施完成后的绩效分析。

（四）存在已完工项目验收工作未能及时跟进的问题。

（五）武昌区交警大队未制定相应的监控机制，未对项目经费的使用采取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七、建议

（一）规范项目立项流程，完善项目立项申报文件及相关资料。

（二）完善项目的绩效评价体系，完善项目的绩效评价体系，针对项目特点，纵横结合，科学合理、全面细致、细化量化设立的指标评价体系，整理扩充项目指标库，完善指标历史数据、佐证材料的取得方式等信息，保证项目评价指标的实用可操作性、规范性，项目评

价结果的公允性，同时也为次年绩效预算的申报工作提供坚实的基础。

（三）加强项目管理制度的建设，对监督管理方式、内容、结果应用及职责分工等方面应作进一步的规范和要求，使管理制度更完善，管理更细致。

（四）武昌区交警大队应加强措施，积极组织与协调，督促推进项目实施进度及完工项目的验收工作。

（特别提示：以上内容摘自项目评价报告原文，欲了解项目绩效评价的全面情况，请认真阅读报告全文）

武昌区交警大队——“汉警快骑”机动队 建设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前言

由于政府公共服务职能进一步转换，财政支出规模持续扩大，信息公开力度不断增强，财政资金安排是否科学合理、资金使用是否规范有效、预期效益是否达到目标、政府公共服务职能是否有效履行、财政支出责任是否得到真正落实成为社会各界关注的焦点。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公共服务水平必须进行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评价是预算绩效管理的核心内容。

为全面了解武昌区交警大队——“汉警快骑”机动队建设经费项目的实施情况和效果，探索建立规范“汉警快骑”机动队建设经费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为完善“汉警快骑”机动队建设经费资金的审批、管理、使用等决策提供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财政部《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省财政厅《湖北省省级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实施暂行办法》（鄂财绩发〔2012〕5号）、市政府《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武政〔2013〕95号）和市财政局《武汉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2014-2015年）》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办法，区财政局组织开展了“汉警快骑”机动队建设经费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武昌区交警大队应遵循的客观、公平、公正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对“汉警快骑”机动队建设经费项目财政资金绩效实施了充分、必要的评价程序，进而作出了比较客观、公允的评价结论，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背景

为提高道路通行效率，2016年8月，武汉交警组建了汉警快骑机动队、交通应急救援队、警保联动快反队等三种应急快反队伍。

针对我市面临交通拥堵加剧、交通违法高发等发展中的新问题，为更好地适应城市发展、服务百姓出行的需要，我市交管部门组建了汉警快骑机动队、交通应急救援队、警保联动快反队三种队伍，以推进道路交通应急快速反应专业化、机动化、智能化、社会化。这三种队伍，同时也是全市110支快反力量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全市开展的文明交通畅通工程助力。

“汉警快骑”机动队统一配备大排量摩托车，民警配备有高性能防护服装，防护服包含头盔、防护服、雨衣、手套、靴子、执勤便帽等，以及全套单警执勤装备，包括数字电台、PDA执法终端、执法记录仪、牵引绳、酒精测试仪等。

“汉警快骑”机动队主要负责参与社会面突发事件的处置、参与涉车类重特大案件的路面查缉、重大交通活动，对有影响的交通事

故进行先期处置，并参与严重交通拥堵疏导和交通秩序乱象集中治理。“汉警快骑”机动队早晚高峰和平峰时段都参与巡逻及交通疏导；一旦出现突发事件，“汉警快骑”机动队还将第一时间参与事件处置。

“汉警快骑”将与特警、武警等警种联勤快速反应；与道路交通应急救援队、警保联动快反队之间联动，实现应急救援专业化、智能化、机动化和社会化。

2、项目立项实施情况

为加强武昌区特别是水果湖地区交通警卫保障和突发警情的应急维稳处置工作，建立完善突发案件、事件“六快”（快发现、快报告、快判断、快决策、快调警、快处置）应急处置机制，实现应急救援的专业化、智能化、机动化，按照时任市委常委、市公安局局长喻春祥指示要求和市交管局统一部署，武昌区交通大队作为省委省政府所在地的重要交通管理部门，成立“汉警快骑”机动队，负责参与武昌地区社会面的突发案事件及交通警卫、重要交通保卫活动，同时根据应急工作需要，与特警、武警等警种以及道路交通应急救援队、警保快反联动队等力量开展联勤快反。

按照武汉市公安局“汉警快骑”机动队建设标准，经武昌区政府批准同意，武昌区交通大队“汉警快骑”机动队编制为 50 人，配备“汉警快骑”警用摩托车 50 辆。

3、项目经费来源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来源概况

“汉警快骑”机动队建设经费项目是一次性项目，项目资金纳入了区交警大队 2018 年部门预算，项目经费来源均为区级财政公共预算财政拨款，2018 年项目批复预算资金 106 万元。

（2）资金使用情况

“汉警快骑”机动队建设经费项目预算资金 106 万元，包括“汉警快骑”车辆购置经费 106 万元。

“汉警快骑”机动队建设经费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执行 106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目标

（1）长期绩效目标

按照市公安局、区公安分局、交管局的要求，参与社会面的突发事件处置及重要交通保卫活动。联勤联动，根据应急工作需要，与特警、武警等警种联勤快反；与道路交通应急救援队、警保快反联动队之间联动，实现应急救援专业化、智能化、机动化和社会化。

（2）年度绩效目标

“汉警快骑”机动队建设经费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负责指定范围内的交通事故、出险报案的先期处置、查勘、引导等工作，第一时间到达现场，第一时间开展工作，最大限度地发挥巡查发现、快速有效

处置的管控作用。促使警务效率有效提升，武昌区路面见警率、管事率明显提升，情报分析应用能力、快速反应能力不断增强，重点违法打击能力大幅上升。

（3）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武昌区交警大队“汉警快骑”机动队组建以来，着力推进道路交通应急快速反应的专业化、机动化、智能化和社会化建设，队伍活力不断增强，警务效率有效提升。快骑队共出动警力 6200 余人次，完成警保卫工作 480 余场次，处置突发警情 1240 余起，实现了交通事故快速处理。平均出警时间 6 分 35 秒，比承诺时间（10 分钟）缩短近 30%，实现了“晴天 6 分钟、雨天 10 分钟”的查勘现场到达时效目标。通过大数据分析，针对推送的 240 条定向打击的重点车辆信息，及时查扣 210 台，精准打击率达到 87.5%，切实发挥了快骑队的尖刀作用、拳头力量。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1、通过对武昌区交警大队 —— “汉警快骑” 机动队建设经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了解和掌握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评价其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的使用效益。

2、促使项目承担单位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加以整改，及时调整和完善单位的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并加强项目管理，提高管理水平，同时为项目后续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实现项目支出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工作内容

为了推进该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武昌区交警大队成立——“汉警快骑”机动队建设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小组，项目组组长为施文俊、付余守平，负责项目工作安排，评价关键问题的解决以及评价报告的审核。项目组成员谢勇、欧阳欢，王元飞，负责评价基本资料收集整理、申报材料核实、现场调查访谈、财政资金审核分析、财务管理评价及报告撰写等工作。

2、组织实施过程内容

本项目工作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10 日至 9 月 5 日，组织实施过程如下：

（1）成立评价组，明确工作范围和职责，召开评价组成员会议，提出对本次绩效评价的要求，初步确定评价的总体时间安排。

（2）组织评价组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学习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和项目管理方面的政策，及有关项目实施依据、实施方案、专项资金管理等文件精神；学习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和项目评价方案，使各参评人员对项目情况作进一步了解，明确评价工作程序及要求，解析评价指标体系。

（3）制定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4) 评价组到现场实地调研、访谈，查阅、收集、汇总、整理项目资料。

(5) 评价组在全面分析整理被检查项目的相关数据资料的基础上，总结检查情况，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综合评议与打分，得出评价结论，撰写评价报告。

(6) 征求武昌区财政局意见，补充完善评价报告，形成武昌交通大队——“汉警快骑”机动队建设经费绩效评价报告终稿。

3、分析评价工作内容

依据《武昌区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指标框架》，从项目投入、过程、产出和绩效四个维度进行全面的评价。

(三) 绩效评价框架

1、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和流程，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目标比较法、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进行绩效评价工作。

(2) 客观公正原则。坚持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真实可靠，以事实为依据，做出准确的判断、真实的评价绩效情况，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针对产出及效益指标进行，评价结果应清晰反映产出与效益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4) 目标导向原则。绩效评价以项目的预期目标为导向，重点评价项目目标的合规性、相关性、目标实现程度、相对于目标实现程

度的效率以及项目成效的可持续性。

(5) 定性与定量相结合原则。根据指标的特殊性和复杂性，以定量指标为主，定性指标为辅，既有定量数据，又进行定性分析。

(6) 经济性原则。指标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2、评价依据

评价依据，包括项目决策文件、法律法规、财务资料、基础数据和资料、其他依据等。主要项目决策文件、法律法规如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
- (3) 《财政部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
- (4) 《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
- (5) 《湖北省省级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实施暂行办法》（鄂财绩发[2012]5号）
- (6)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鄂政发[2013]9号）
- (7) 《财政支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操作指引（试行）》（中评协[2014]70号）
- (8) 项目单位立项审批及过程文件：包括项目立项审批文件、资金申请报告、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年度财务报告或决算报告。
- (9) 评价工作人员取得的其他项目内外部信息资料。

3、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中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指导框架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设计武昌区交警大队“汉警快骑”机动队建设经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如下。从项目投入、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果四个维度，采用了6个子类指标，对武昌区交警大队“汉警快骑”机动队项目支出进行综合评价。

武昌区交警大队——“汉警快骑”机动队建设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及权重	二级指标及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评价标准	标准分值
投入 (15%)	项目立项 (9%)	项目立项规范性	5%	资金使用的申请、项目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有规划或实施方案；	2
					②项目申报程序是否符合规定，是否符合相关政策。	1
					③项目申请是否规范并与区交警大队工作规划相适应。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是否设定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所设定的绩效目标和指标是否符合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程度	评价要点： ①是否设定长期目标、年度目标和绩效指标；	1
					②目标和指标的设计是否符合目标管理规范；	1
					③根据绩效目标和完成情况的对比考核目标设立的合理性；	1
	④绩效目标是否具有可测				1	

					性。	
资金落实(6%)	资金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评价要点: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 ×100%。	3	
				实际到位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计划投入资金: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到位及时率	3%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到位及时率= (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 ×100%。 及时到位资金: 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应到位资金: 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3	
过程(25%)	项目业务管理(12%)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组织机构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及岗位职责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2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1	
	项目业务管理(1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项目管理规定;	2
					②项目内容重大调整手续是否完整;	1

				③是否严格执行项目管理程序、执行采购制、预算审批制、档案管理等	1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1	
	项目质量可控性	4%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和标准;	2	
				②是否采取了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2	
	项目财务管理 (13%)	财务制度健全性	2%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1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7%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1
②资金的使用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报销手续;	1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标准使用资金;	1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	

				⑤是否对专项资金使用合规性采取必要的检查措施。	2	
		财 务 监 控 有 效 性	4%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2 2
产 出 (25%)	项目产出 (25%)	实 际 完 成 率	8%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8
		完 成 及 时 率	7%	项目是否按期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是否按期完成，按期完成的进度比率。	7

		竣工质量合格率	4%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p>质量合格率=（质量合格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100%。</p> <p>质量合格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p> <p>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p>	4
		成本节约率	6%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成本是否小于或等于计划成本，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是否超过项目预算。	6
效果 (35%)	项目效益 (35%)	经济效益	6%	项目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效益	项目经济效益实现程度	1 2
		社会效益	12%	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	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实现程度	1 2
		可持续影响	10%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1 0
		服务对象满意	7%	服务对象（或项目单位）对项目实施效果的	服务对象（或项目单位）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7

				满意程度		
--	--	--	--	------	--	--

		度				
100%	100%		100%	—	—	100

4、绩效标准

根据项目特点、评价目的、信息采集、评价环境等客观条件，我们灵活运用下列标准进行评价：

- (1) 计划标准：政府及项目有达标要求的，选用计划标准。
- (2) 行业标准：有相关行业标准的采用行业标准。
- (3) 经验标准：无法获得计划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若能获得经验指标的，采用经验指标。

5、评价方法

根据武昌交警大队——“汉警快骑”机动队建设经费项目的实际情况，我们在评价过程中交叉采用下列方法：

- (1) 目标比较法。通过对武昌交警大队——“汉警快骑”机动队建设经费的实际产出与预定目标的比较，分析完成目标或未完成目标的原因，从而评价绩效状况的方法。
- (2)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 (3) 询问查证法：在比较分析项目资料的基础上，以现场或非现场方式，通过询问、实地踏看等形式，核查项目资料是否真实、合理，从而对项目作出初步的判断和评价。
- (4) 公众评判法。针对部分支出难以直接用量化指标计量其支

出效益的，通过项目服务对象公众满意度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

(5) 其他适宜本项目的评估方法。

6、评价结果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 2018 年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鄂财绩发〔2018〕5 号)，将评分结果级别类型分为如下档次：90 (含) 分以上为优，80 (含) 分-90 分为良，60 分 (含) -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评分结果级别评定对照表

评分计分结果	评价结果级别
90-100 (含 90 分)	优
80-90 (含 80 分)	良
60-80 分 (含 60 分)	中
60 以下	差

(四) 证据收集方法

证据收集方法为证据收集可能用到的方法，比如案卷研究、个别走访、实地调研、问卷调查、集中座谈、随机抽样等。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的预算和评价关键问题，在确保证据精确性的前提下，采取了适当的方法。具体方法详见绩效指标体系。

(五) 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我们在实施绩效评价程序的基础上，对项目的执行、资金的使用进行绩效评价。选择的绩效评价程序取决于评估人员的判断，项目评价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评价小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

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前提下，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

三、绩效分析

（一）项目投入（15 分）

项目投入主要是评价项目立项的规范性、绩效目标的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资金的落实是否及时到位。项目投入指标分值 15 分，其中：项目立项 9 分、资金落实 6 分。根据评价原则，项目决策评价得分为 13 分。

1、项目立项（9 分）

（1）项目立项规范性（评定分值 5 分）

评价内容：项目申请文件、材料是否齐全；项目申报程序是否符合规定，是否符合相关政策；项目申请是否规范并与武昌区交警大队工作规划相适应。

评价分析：未能提供出武昌区交警大队——“汉警快骑”机动队建设经费项目申报文件，申报材料及相关资料缺失。项目申报程序符合规定，项目建设与武昌区交警大队的职能相适应。

评价得分：经过评价分析，此项指标得分为 3 分。

评价失分原因：武昌区交警大队——“汉警快骑”机动队项目立项程序不规范，项目申报文件资料缺失，根据评分标准扣 2 分。

（2）绩效目标合理性（评定分值 4 分）

评价内容：是否设定长期目标、年度目标和绩效指标；目标和指标的设计是否符合目标管理规范；根据绩效目标和完成情况的对比考核目标设立的合理性；绩效目标是否具有可测性。

评价分析：武昌区交警大队——“汉警快骑”机动队建设经费项目长期目标为按照市公安局、区公安分局、交管局的的要求，参与社会面的突发案事件处置及重要交通保卫活动。联勤联动，根据应急工作需要，与特警、武警等警种联勤快反；与道路交通应急救援队、警保快反联动队之间联动，实现应急救援专业化、智能化、机动化和社会化。

武昌区交警大队——“汉警快骑”机动队建设经费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负责指定范围内的交通事故、出险报案的先期处置、查勘、引导等工作，第一时间到达现场，第一时间开展工作，最大限度地发挥巡查发现、快速有效处置的管控作用。促使警务效率有效提升，武昌区路面见警率、管事率明显提升，快速反应能力不断增强，情报分析应用能力渐入角色，重点违法打击能力大幅上升。

项目绩效目标与区交警大队行政职能密切相关。目标和指标的设计符合目标管理规范，目标设立合理，具有可测性。

评价得分：经过评价分析，该项指标得分为 4 分。

2、资金落实（6 分）

（1）资金到位率（评定分值 3 分）

项目年初预算 585.18 万元，实际财政拨款 585.18 万元。

资金到位率=分值*[(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3*[(585.18 \text{ 万元}/585.18 \text{ 万元}) *100\%]$$

$$=3*100\%$$

$$=3$$

评价得分：经过评价分析，该项指标得分为 3 分。

(2) 到位及时率 (评定分值 3 分)

本项目及时到位资金为 585.18 万元, 应及时到位资金 585.18 万元, 到位及时率为 100%。

到位及时率=3*(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

$$=3*(585.18/585.18)*100%$$

$$=3*100.00%$$

$$=3$$

评价得分: 经过评价分析, 该项指标得分为 3 分。

(二) 项目过程 (25 分)

项目过程是从业务管理、财务管理两个指标进行评价分析。主要是评价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执行有效性、项目质量可控性, 财务管理的健全性、资金使用的合规性、财务监控的有效性。业务管理分值 12 分, 财务管理 13 分, 总计 25 分。根据评价原则, 评价得分为 18 分。

1、业务管理 (12 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评定分值 3 分)

评价内容: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评价分析: 武昌区交警大队执行的制度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武汉市公安局武昌区交警大队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制度》、《武昌区交警大队财务管理制度》, 业务管理制度不够完善, 未制定与合同、验收、决策等相关的制度。

评价得分：经过评价分析，该项指标得分为 2 分。

评价失分原因：武昌区交通大队业务管理制度还待完善，缺乏与合同、验收、决策等相关的制度，根据评分标准扣 1 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评定分值 5 分）

评价内容：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项目管理规定；项目支出审批手续是否完备；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评价分析：项目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服务采购单位，并与服务采购单位签订项目合同，项目已完工，但未进行验收。根据《武昌区交通大队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壹万元以上的办案业务经费及项目经费的财务开支，由大队长办公会集体研究后，报区公安分局分管财务工作的局领导审批”，“汉警快骑”机动队项目按规定程序审批，并通过政府采购程序确定中标人。

评价得分：经过评价分析，该项指标得分为 5 分。

(3) 项目质量可控性（评定分值 4 分）

评价内容：是否已制定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和标准；是否采取了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评价分析：根据合同约定，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武昌区交通大队尚未对“汉警快骑机

动队”项目进行验收。

评价得分：经过评价分析，该项指标得分为 2 分。

评价失分原因：武昌区交警大队未对项目进行质量检查、验收，根据评分标准扣 2 分。

2、财务管理（13 分）

（1）财务制度健全性（评定分值 4 分）

评价内容：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评价分析：武昌区交警大队建立了《武昌区交警大队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的规范、安全运行，起到了较好的保障作用。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评价得分：经过评价分析，该项指标得分为 4 分。

（2）资金使用合规性（评定分值 7 分）

评价内容：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使用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报销手续；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标准使用资金；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是否对专项资金使用合规性采取必要的检查措施。

评价分析：武昌区交警大队——“汉警快骑”机动队项目经费的使用，符合《会计法》、《预算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在预算执行上，强化了预算执行的约束力，按照年度预算，能做到统筹安排，合理使用，量入为

出，留有余地。项目资金设有专款专用，未发现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但是未对专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采取必要的检查措施。

评价得分：经过评价分析，该项指标得分为 5 分。

评价失分原因：武昌区交警大队未对专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采取必要的检查措施，根据评分标准扣 2 分。

（3）财务监控有效性（评定分值 2 分）

评价内容：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评价分析：武昌区交警大队未制定相应的监控机制，未采取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评价得分：经过评价分析，该项指标得分为 0 分。

评价失分原因：武昌区交警大队未制定相应的监控机制，未采取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根据评分标准，扣 2 分。

（三）项目产出（25 分）

项目产出指标从产出的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指标四个方面进行分析评价，总分值 25 分，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指标分值分别为 8 分、7 分、4 分和 6 分。根据评价原则，绩效评价得分为 21 分。

1、实际完成率指标（评定分值 8 分）

评价内容：计算项目实施的实际完工进度与计划完工进度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分析：武昌区交警大队——“汉警快骑”机动队建设经费项

目包括五项内容：购置“汉警快骑”车辆、购置“汉警快骑”单警骑行装备 50 套、营房改建、购置办公设备、封闭式停车场改建。截止目前，武昌区交警大队——“汉警快骑”机动队建设经费项目涉及的五项内容，均已完成进度。

实际完成率 =8*（实际完工进度/计划完工进度）× 100%。

$$=8*（100\%/100\%）× 100\%$$

$$=8$$

评价得分：经过评价分析，该项指标得分为 8 分。

2、完成及时率（评定分值 7 分）

评价内容：核查武昌区交警大队——“汉警快骑”机动队建设经费项目是否按期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分析：武昌区交警大队——“汉警快骑”机动队建设经费项目涉及的购置“汉警快骑”车辆、购置“汉警快骑”单警骑行装备 50 套、营房改建、购置办公设备、封闭式停车场改建五项内容，均已如期完成。

评价得分：经过综合评价分析，该项指标得分为 7 分。

3、竣工质量合格率（评定分值 4 分）

评价内容：计算项目完成的质量合格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分析：武昌区交警大队——“汉警快骑”机动队建设经费项目涉及的购置“汉警快骑”车辆、购置“汉警快骑”单警骑行装备

50 套、营房改建、购置办公设备、封闭式停车场改建五项内容，均已完成进度，但尚未办理验收手续，未进行验收。

评价得分：经过评价分析，该项指标得分为 0 分。

评价失分原因：武昌区交警大队——“汉警快骑”机动队建设经费项目尚未进行验收，根据评分标准扣 4 分。

4、成本指标（评定分值 6 分）

评价内容：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成本是否小于或等于计划成本，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评价分析：武昌区交警大队——“汉警快骑”机动队建设经费项目实际执行金额总计 530.69 万元，低于向区财政申请的项目预算金额 585.18 万元。

评价得分：经过评价分析，该项指标得分为 6 分。

（四）项目效果（35 分）

根据评价原则，评价得分为 35 分。

1、经济效益（评定分值 6 分）

评价内容：项目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效益

评价分析：武昌区交警大队“汉警快骑”机动队组建以来，全体队员秉承武昌首义精神，坚持“以路为本、以车为重、铁骑驱动、快速反应”的思路，着力推进道路交通应急快速反应的专业化、机动化、智能化和社会化建设，“汉警快骑”机动队统一配备大排量摩托车，民警配备有高性能防护服装，防护服包含头盔、防护服、雨衣、手套、靴子、执勤便帽等，以及全套单警执勤装备，包括数字电台、PDA 执

法终端、执法记录仪、牵引绳、酒精测试仪等，使得警务效率有效提升，队伍活力不断增强，武昌区路面见警率、管事率明显提升，快速反应能力不断增强，大大节约了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时间成本。情报分析应用能力渐入角色，重点违法打击能力大幅上升。快骑队共出动警力 6200 余人次，完成警保卫工作 480 余场次，处置突发警情 1240 余起，平均出警时间 6 分 35 秒，比承诺时间（10 分钟）缩短近 30%。通过大数据分析，针对推送的 240 条定向打击的重点车辆信息，及时查扣 210 台，精准打击率达到 87.5%，切实发挥了快骑队的尖刀作用、拳头力量。

评价得分：经过评价分析，该项指标得分为 6 分。

2、社会效益（评定分值 12 分）

评价内容：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实现程度

评价分析：通过实施“汉警快骑”机动队建设项目，武昌区特别是水果湖地区交通警卫保障和突发警情的应急维稳处置工作得到了大大加强，建立并完善了突发案件、事件“六快”（快发现、快报告、快判断、快决策、快调警、快处置）应急处置机制。在参与武昌地区社会面的突发案事件及交通警卫、重要交通保卫活动中，实现了应急救援的专业化、智能化、机动化，同时在应急工作需要时可迅速与特警、武警等警种以及道路交通应急救援队、警保快反联动队等力量开展联勤快反。无论是出警速度还是警务效率得得到了显著提升。

评价得分：经过评价分析，该项指标得分为 12 分。

3、可持续影响（评定分值 10 分）

评价内容：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评价分析：武昌区交警大队——“汉警快骑”机动队建设项目的实施开展，节约了道路交通安全的管理成本，大大减轻了警员们的工作强度，提高了工作效率。交警们在参与社会面突发事件的处置、参与涉车类重特大案件的路面查缉、严重交通拥堵和交通秩序乱象治理、重大交通活动时，可第一时间参与处理。使得交通警卫保障和突发警情的应急维稳处置工作得到了大大加强，并对辖区范围内的维安维稳效率具有持续性的影响。

评价得分：经过评价分析，该项指标得分为 10 分。

4、服务对象满意度（评定分值 7 分）

评价内容：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评价分析：根据对武昌区交警大队——“汉警快骑”机动队建设经费项目调查问卷的统计，对 20 个人发放了调查问卷，调查结果均为非常满意。满意度 100%。

评价得分：经过评价分析，该项指标得分为 7 分。

四、评价结论

（一）评分结果

本项目绩效评价综合评分结果为 87 分，评价结果级别为“良”。

详见下表：

评价指标	权重	评定分值	本项目得分
项目投入	15%	15	13
项目过程	25%	25	18
项目产出	25%	25	21

项目效果	35%	35	35
综合绩效	100%	100	87

（二）主要结论

经综合分析评价，武昌区交警大队——“汉警快骑”机动队建设经费项目符合武昌区政府发展规划和要求。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申报、批复等决策程序完备，合理合规；项目资金分配程序规范、资金拨付及时；项目管理制度基本健全，执行到位；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尚未发现项目专项资金被截留、挤占、挪用等现象。

但尚存在项目立项资料不齐全、财务监控体制不够完善、已完工项目验收工作未能及时跟进等问题。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武昌区交警大队作为省委省政府所在地的重要交通管理部门，按照时任市委常委、市公安局局长喻春祥指示要求和市交管局统一部署，成立了 50 人编制的“汉警快骑”机动队，负责参与武昌地区社会面的突发案事件及交通警卫、重要交通保卫活动，同时根据应急工作需要，与特警、武警等警种以及道路交通应急救援队、警保快反联动队等力量开展联勤快反。使得警务效率有效提升，队伍活力不断增强，武昌区路面见警率、管事率明显提升，快速反应能力不断增强，大大节约了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时间成本。情报分析应用能力也渐入角色，重点违法打击能力大幅上升。

（二）存在的问题

1、项目立项资料不完善。武昌区交警大队未能提供出“汉警快骑”机动队建设经费项目申报文件，申报材料及相关资料缺失。

2、管理制度不够完善。武昌区交警大队业务管理制度还待完善，缺乏与合同、验收、决策、监控等相关的制度。

3、项目绩效目标不够细化。绩效指标不细化、不具体，不利于从各个环节全方位地对项目进行考核，不便于项目实施完成后的绩效分析。

4、存在已完工项目验收工作未能及时跟进的问题。

5、武昌区交警大队未制定相应的监控机制，未对项目经费的使用采取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三）建议

1、规范项目立项流程，完善项目立项申报文件及相关资料。

2、完善项目的绩效评价体系，完善项目的绩效评价体系，针对项目特点，纵横结合，科学合理、全面细致、细化量化设立的指标评价体系，整理扩充项目指标库，完善指标历史数据、佐证材料的取得方式等信息，保证项目评价指标的实用可操作性、规范性，项目评价结果的公允性，同时也为次年绩效预算的申报工作提供夯实的基础。

3、加强项目管理制度的建设，对监督管理方式、内容、结果应用及职责分工等方面应作进一步的规范和要求，使管理制度更完善，管理更细致。

4、武昌区交警大队应加强措施，积极组织与协调，督促推进项

目实施进度及完工项目的验收工作。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本次项目评价中存在的局限性说明

本绩效评价报告的评价分析与评价结论的可靠性取决于单位提供资料的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同时评价报告质量也受评价人员对项目的了解程度、专业知识和评价能力的限制。

（二）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

本绩效评价报告的评价结论和评价意见，仅是针对武昌区交警大队——“汉警快骑”机动队建设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而进行的，不应视为是对项目单位工作的全面评价。因使用不当而发生的不利事项，与本次执行评价的工作人员无关。

武汉市公安局武昌区交警大队

二〇一九年九月

附件：

- 1、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及说明
-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比表
- 3、基础数据表
- 4、访谈大纲
- 5、访谈记录
- 6、调查问卷
- 7、调查问卷分析
- 8、评价现场照片
- 9、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 10、其他支持评价结论的相关资料
- 11、评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12、评价机构资质（复印件）